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[2012]19号

　  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62号）的规定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决定，聘任以下35人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。现公告如下：

　  一、专职委员（23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马卓檀、孔翔、王秀萍、王国海、任鹏、刘云、张亚兵、张君、张忠、张涛、李童云、杨建平、杨健、单莉莉、周代春、胡建军、钟建兵、秦学昌、贾丽娜、康吉言、黄简、潘峰、黎东标。

　  二、兼职委员（12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于海斌、王志华、任志武、朱平、何艳春、吴创之、李维友、尚志民、胡世辉、夏宁邵、韩卓、樊仲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　　 中国证监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　　 　2012年8月23日